

担保函

致：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全体竞买人

兹有【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资产出让方”），通过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拍卖中心）挂牌拍卖转让【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般债权资产，包括：“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 01、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 02”】（以下简称“本项目”），转让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大写：【壹亿】元整），本债权资产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信息详见《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 01、02 认购协议》（下称“认购协议”）。

资产出让方已就本项目与所有竞拍方（以下简称“竞拍方”）达成了《认购协议》，我方愿意为本项目《认购协议》项下到期溢价回购，及本项目项下所有回购认拍本金、支付回购费、支付综合服务费、管理费、违约金、逾期综合服务费、逾期回购费以及权益方为实现本项目权益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保全费、提存费、鉴证费、过户费、各项税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按诉讼标的额的 3% 计算）、诉讼费用等）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债务统称为“被担保债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如资产出让方未按《认购协议》的约定按时履行溢价回购的义务，自《认购协议》履行期届满的当日（指自然日），我方将无条件代资产出让方向竞拍方及竞拍方权利继受人溢价回购本项目。

二、我方承诺，如本项目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费、管理费、违约金、逾期综合服务费，逾期回购费等）未按综合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自综合服务协议履行期届满的当日（指自然日），我方将无条件代为支付。

三、我方出具本担保函已通过法律法规、我方公司章程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程序，我方出具本担保函不与我方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

四、本担保函是不可撤销的，出现下列情况，无论是否征得我方同意或是否事先通知我方，皆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法律效力及继续履行：

1. 竞拍方将持有拍卖份额转让，或竞拍方将其认购的份额进行再转让或其他合法处置；

2. 资产出让方或竞拍方及竞拍方权利继受人或承销方有违约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经营的平台相关规则约定的行为；

3. 资产出让方根据标的协议约定提前进行溢价回购；

4. 资产出让方与竞拍方及竞拍方权利继受人、综合服务商就标的协议内容协商进行补充或修订。

五、我方承诺，在被担保债务未全部实现兑付权益前，我方不向资产出让方行使追偿权。

六、我方承诺综合服务商、竞拍方及竞拍方权利继受人对资产出让方或我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标的协议及本担保函项下的权利，不视为综合服务商、竞拍方及竞拍方权利继受人对本担保函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我方履行本担保函的各项义务。

七、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累加于而非代替竞拍方及承销方已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权利。综合服务商、竞拍方及竞拍方权利继受人可以不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或出质人是被担保人本人的物权担保以及其他物权担保）而直接行使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担保。我方承诺不因承销方、竞拍方及竞拍方权利继受人放弃全部或部分物的担保而要求免除任何保证责任，保证人仍在本担保函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就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八、本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本项目认拍本金全部溢价回购之日止。

九、本担保函自我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综合服务商、竞拍方及竞拍方权利继受人根据标的协议所享有的权益全部实现为止。

担保方（盖章）：彭水县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